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Lilac Industrial Co., Ltd.)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5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6
（四）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3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3
（二）股东人数的变化	13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3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4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4
三、主办券商关于紫丁香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意见	15
（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7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17
（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紫丁香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五、其他事项.....	22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紫丁香、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定向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议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指导和完善意见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	2017年6月9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决议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事项，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紫丁香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1月25日
3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	2017年12月13日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次日，紫丁香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紫丁香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7年12月22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万元。所有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年12月22日
5	募集资金验资	2018年5月1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8)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8年5月16日
6	发行文件备案	待定	待定
7	登记托管	待定	待定
8	转让安排	待定	待定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1,000.00	否	否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7666329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田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根据现有《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10.00 万股	4	发行规模	1,000.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可累积	6	是否参与	非参与
7	是否调息	否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定为 1.50%。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			

		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除外）。
11	股息的发放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12 月 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投资者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承担。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公司将于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予以公告。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3	回购安排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回售：投资者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发行人应于限售期满之日起的每年的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前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在回售申报日根据公告进行操作，持有人的回售经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能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权。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二个股息支付日即为首个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第 2 个股息支付日起后每个股息支付日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赎回：如优先股股东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发行人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即第 2 个股息支付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按比例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者全部优先股。发行人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赎回注销工作。 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如优先股股东和发行人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其他退出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退出： 1、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
--	--	--

		号); 2、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 3、公司未能按照《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项目进展规划表推进项目进展,致使项目进展严重超期的;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股票存续期间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的; 5、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况。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赎回或回售时,需满足该时点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3)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逾期支付的股息应加付孳息。 (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计算,下同。) (4)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4	评级安排	无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国全、梁文全、黎炜玲、李宝明对公司对投资方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优先股股息等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优先股股息及回售或赎回价款的支付等承担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

		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2 年，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限售期满后，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票面价格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股的整数倍。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N+Q*(A/M)]/(N+Q)$ 其中：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

		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订。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用玻璃器皿扩建改造项目。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四）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发行人

名称：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国全

联系人：汪灿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华成路1号

联系电话：0760-22188270

传真：0760-22221128

2、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许令驹

项目经办人员：黄楚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765

传真：0591-38507766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经办律师：樊华、欧阳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34A、D、E、F单元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桂标、刘一锋

住所：西安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30

传真：029-88275912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3,158.40万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3,158.40	3,158.4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10.00	10.00

（二）股东人数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优先股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11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25,307.58	26,307.58	1,000.00
流动资产	19,421.44	20,421.44	1,000.00
非流动资产	5,886.14	5,886.14	-
负债总额	17,386.95	18,386.95	1,000.00
流动负债	17,386.95	17,386.95	-
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	1,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限售期为两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1,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四）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限售期为两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 1,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3,158.40	3,158.4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0.00	10.00	10.00
净资产（万元）	7,920.64	7,920.64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2%	62.44%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5.05	--
每股收益（元）	0.12	0.12	--

1、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7 年末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仍处于可控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鉴于此次定向发行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入账，其股息作为财务费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及产能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本次发行优先股限售期满之后可能会发生赎回或回售事项，从而使公司负担的优先股息减少，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而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长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各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

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主办券商关于紫丁香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意见

2017年5月16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了编号为中府办处[2017]578号文件，同意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关于2016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技术改造专题因素法项目股权投资方案的请示》，同意由中山中盈通过优先股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扶持。公司已经完成了优先股发行相应的事前审批手续。

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决议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指导和完善意见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决议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五次会议提请审议事项，并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紫丁香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7年12月13日紫丁香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次日，紫丁香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紫丁香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因此，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紫丁香的普通股股数为3,158.40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10.00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32%，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

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0,311.37万元，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7,920.64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应为7,920.64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2.63%，未超过50%。

2、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96%，2017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1%；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为 1.5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一百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没有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优先股设置的赎回、回售条款已经明确了投资者行使回售权以及公司行使赎回权的相关条件，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紫丁香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 1 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 1 人。因此，紫丁香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中山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是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07666329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该公司为法人投资者，实收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是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丁香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要求。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紫丁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限售期满之日起，要求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

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紫丁香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紫丁香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出具了专项意见。

2、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3、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国有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4、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或者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公司业务经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4）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紫丁香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018年5月17日，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不存在《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3. 本次优先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4. 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合法合规；
5. 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分配权等条款设置，以及优先股的赎回、回售等特殊条款合法合规；
6.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和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7. 本次优先股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和投资者人数限制的规定；
8. 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9.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10.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备案，由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主办券商推荐；

11. 本次优先股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山市紫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3.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

1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16.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紫丁香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点办法》、《指导意见》、《优先股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紫丁香不存在影响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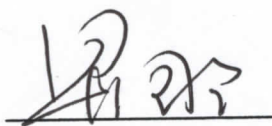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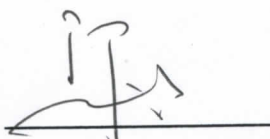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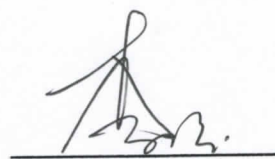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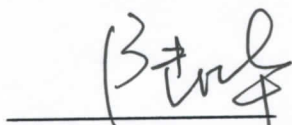
梁国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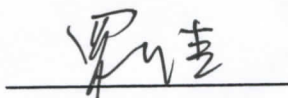
梁文全



李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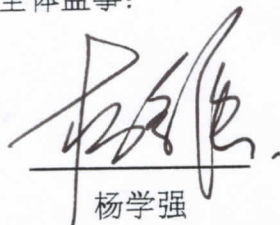


陆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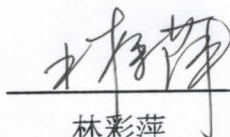


罗元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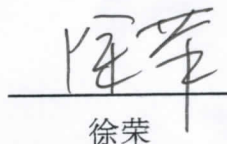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学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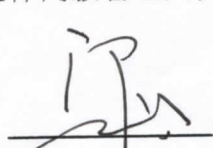


林彩萍



徐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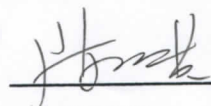
梁文全



林淋漓



汪灿



陈维洪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